

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##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09 月 21 日(三)11：40 整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再立

記錄：韓依瑾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10/14(五)18:30 體推系迎新-射箭場，邀請全體教師踴躍參加。

二、本系日前有位一年級同學癲癲發作，請各位老師多加留意該生。

三、本週五(9/25)黃永寬老師將帶領三年級同學至內湖與宜蘭進行企業參訪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**提案一：**101 年度系所評鑑各分項進度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各項目持續進行資料彙整。

**提案二：**本系研究生李宜蓓(990908)論文計劃審查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因李生論文屬實驗教學之研究設計，擬提前於本學期初進行論文計劃審查；口試委員：闕月清教授、黃永寬副教授及黃美瑤助理教授。

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**本系 100 級新生宋青陽(1005030)申請彈性修讀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，如附件一。

二、該生榮獲 2011 年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滑輪溜冰金牌暨二等一級國光獎章；計劃持續練習以精進運動競技成績，故申請彈性修讀，資料如附件二。

三、經系所審查學生運動成績，宋生符合第二條第一款(第一級)第二目-「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第一名者」及第五條第一款-「符合第二條第一級資格者：全額補助」。

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程序續辦。

**提案四：**100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，如附件三(10/7 前受理申請)。
- 二、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名單(含 A、B 兩組)，如附件四。
- 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各頒發乙學期獎助學金予：A 組-秦聖翔、B 組-陳銘輝同學。

(原 A 組-莊茗傑—自願放棄)

**提案五：**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，如附件五(10/7 前受理申請)。
- 二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本系將推薦二年級-鍾易均、三年級-江紘炆同學進行申請。

**提案六：**本校 24 週年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及推薦表，如附件六(9/30 前申請)。
- 二、名額限制：「服務傑出獎各系、所一名外，其他各獎(運動傑出、學術傑出及品行傑出)以一名為原則」；本系 23 週年校慶傑出學生當選名單：學術傑出-張馨勻、服務傑出-洪承池、徐政通。
- 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碩士班學術獎—陳家豐、服務獎—黃雅欣；學士班服務獎—卓子嚴。

**提案七：**本校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，如附件七(9/30 前申請)。
- 二、已獲獎之導師，得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覆獎勵；本系獲獎教師：97 學年度-黃永寬老師、99 學年度-李秀華老師。
- 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本系推薦教師—陳月娥師。

**提案八：**本系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，如附件八。

二、目的：強化學生在校學習成效；輔導方式：期初預警及期中預警。

三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請本系教師皆多加留意預警名單同學之學習與生活狀況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：**

**動議一：**近日將發送予各教師體推一同學分組名單(各組 4 名)，以協助評鑑資料蒐集作業。(黃美瑤師)

**動議二：**有關 10/5-7(三-五)「2011 年運動與 3Qs 國際研討會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口頭說明。

決 議：向適體系確認開幕人員支援事宜(交通、保險、午餐等經費)；若需要，本系將於 10/5(三)帶領全系學生至活動會場進行校外課程教學。

**捌、散會：**13:30 散會。